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843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 00000843 号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环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

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东方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环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方环宇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方环宇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红卫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泽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 2401 号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82,714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15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924,999.38 元(含税) 后,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3000067021	348,074,975.72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83.88 万元(不含税), 募集资金净额 34,674.1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35 号” 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期末余额

截止 2024 年 1 月 12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和“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两个募投项目共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154.36 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 3,376.23 万元(含募投项目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 530.59 万元,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2024 年 1 月 1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 3,376.2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 月 12 日金额,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投入至“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中使用, 同时同意将“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截止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募投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 元，公司已办理完成专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545.64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628.3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5,246.14 万元（含募投项目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 1,354.6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246.14 万元（含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 1,354.6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已办理完成专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2,782.66 万元，支付发行费 1,025.8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240.35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1,114.3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248.88 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2024. 12. 31 余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70496	0.00	已销户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61577	0.00	已销户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308603	0.00	已销户
合计		/	0.00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0.00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3/12/06 2024/03/07	已赎回	4,000	25.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3/12/07 2024/01/08	已赎回	2,000	4.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23/12/07 2024/01/08	已赎回	1,200	2.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4/02/20 2024/04/23	已赎回	1,200	6.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4/03/07 2024/04/23	已赎回	2,000	12.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4/04/23 2024/07/24	已赎回	4,000	34.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4/07/24 2024/10/25	已赎回	2,000	34.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4/10/28 2024/12/12	已赎回	1,200	15.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3/12/06 2024/03/07	已赎回	4,000	25.93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合计	-	-	29,200	-	-	17,600	135.0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 3,376.2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 月 12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中使用，同时同意将“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截止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募投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246.14 万元（含募投项目变更前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 1,354.6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八）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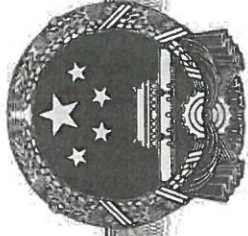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年度：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51,10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826,56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否	147,000,000.00	175,456,440.75	175,456,440.75	26,607,057.37	126,283,002.09	-49,173,438.66	71.97	2024 年 12 月	-	-	否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是	130,000,000.00	59,731,005.04	59,731,005.04	3,903,477.88	59,731,005.04		100.00	2024 年 1 月	-	-	否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是	-	41,812,554.21	41,812,554.21	1,140,573.44	41,812,554.21		100.00	2024 年 1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31,651,108.69	307,826,561.34	-49,173,438.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4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红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5241968090113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10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潘红卫 110002100057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2008 年 3 月 26 日
/y /m /d

北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804号之合办(贵州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专用章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信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信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泽斌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 /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1101021013825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王泽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0198806200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泽斌
证书编号: 310000062020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10000062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